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宜潘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245,7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林宜潘先生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侯卫峰先生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为梳理 2018 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 2019 年度发展

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并在相关假设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谨慎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472,347.26 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9,244,311.97 元。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现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48,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林宜潘、黄月明和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资本市场运作筹划及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暨异议股东，包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但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前述主

体指定的第三方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48,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林宜潘、黄月明和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需，公司2019年度预计拟向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就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梅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45,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江临、郭钟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